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扶绥县第五人民医院（扶绥县东罗中心卫生院）的扶绥县第五人民医院后勤服务托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扶绥县第五人民医院后勤服务托管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贵港婉笙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4116.2197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1.1777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 /，属于 / /；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 人，营业收入为 /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贵港婉笙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3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